

# 海南省财政厅 文件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

琼财建规〔2022〕2号

##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《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（县）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为规范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我们制定了《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
2022年2月22日

#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资金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资金使用和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》《海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住房和城乡建设资金（以下简称“资金”）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，专门用于支持我省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方面的资金。

第三条 资金管理遵循公开透明、突出重点、绩效导向、科学分配的原则，并适当向脱贫市县倾斜。

## 第二章 部门职责

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牵头制定资金管理办法，确定补助资金年度规模和分配方案，依法下达资金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对项目预算执行开展重点绩效评价。

第五条 省住建厅负责提出年度资金分配方案建议，组织项目申报，设定资金绩效目标，开展绩效自评和信息公开工作，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六条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将省级下达的资金纳入预算管理，做好资金拨付工作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对项目预算执行开展重点绩效评价。

第七条 市县住建部门承担省级下达资金的预算执行、绩效目标监控、任务实施的主体责任，组织本地区的项目申报和审核工作，组织项目实施和监管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。

### 第三章 资金支出范围

第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资金主要用于农村户用厕所改造、燃气下乡“气代柴薪”以及其他城乡人居环境建设项目。

（一）农村户用厕所改造。主要用于新建农村户用厕所、农村户用厕所防渗漏改造、农村户用厕所厕污一体化治理等。

（二）燃气下乡“气代柴薪”。主要用于农村燃气基础设施建设，热带雨林国家公园范围内农村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补助。

（三）其他城乡人居环境建设项目。

### 第四章 预算编制及资金下达

第九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住建厅按照因素法确定补助项目和金额（部分补助标准和分配方式见附件），资金采取事前补助、事后奖补等形式。

第十条 省住建厅根据资金支持范围及年度任务目标，研究提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规模、实施的项目及绩效目标，经其党组会议讨论通过后，提出资金分配建议。省财政厅按照规定程序安排预算。

第十一条 市县住建、财政部门应当按照“谁用款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，及时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实施单位，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。

第十二条 市县住建部门应当对申报项目及绩效目标进行审核，并承担相应的审核责任，对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项目和绩效目标及时报送至省住建厅。市县住建部门应妥善保管补助资金申报（含相应佐证材料）、审核等档案资料，以备核查。

第十三条 每年 11 月 30 日前，省财政厅将下一年度资金预计数提前下达到市县。提前下达资金比例不低于年度资金预算数的 70%，剩余资金待省人大批准预算后按规定时限下达。

## 第五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

第十四条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，市县住建部门应当对省级财政资金补助项目开展绩效自评。省住建厅抽取部分项目进行现场核查。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，实施重点绩效评价。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五条 市县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资金，并对资金使用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；市县住建部门对项目实施、绩效目标

完成、项目进度、工程质量安全、档案资料管理等跟踪督查，发现问题要及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整改纠正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第十六条 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，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、滞留、挤占、挪用，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，不得用于与城乡人居环境建设项目无关的支出。

第十七条 资金的拨付，应当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涉及政府采购的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执行。资金使用管理应当严格执行预算公开有关规定。资金的结转结余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八条 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挪用等违法行为的，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，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主管机关处理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24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四年。

附件：住房和城乡建设资金部分补助标准明细表

附件

## 住房和城乡建设资金部分补助标准明细表

| 序号 | 补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| 补助标准  | 分配方式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
| 一  | 农村户用厕所改造               | 根据省政府下达的年度农村户用厕所改造任务，按照 1000 元/座的标准给予补助。                    | 因素法  |
| 二  | 燃气下乡“气代柴薪”             |   |      |
| 1  | 农村燃气基础设施建设             | 以户为单位，琼中、定安、白沙、保亭、五指山、临高等 6 个市县每户补贴 3600 元，其他市县每户补贴 2000 元。 | 因素法  |
| 2  | 热带雨林国家公园范围内农村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| 以户为单位，每户每瓶给予 40 元补贴，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240 元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因素法  |

备注：补助范围、标准根据实际适时调整。